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2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林甫俊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唐瓊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請假）、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代理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黃昱凱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6-13）。

三、教務處報告：

（一）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依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及依人事室建議修正辦法，修正後辦法請見[附件二](#)（P14-15）。

（二）2 月 14 日(五)、2 月 15 日(六)為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感謝各院系所主管與教授參與相關試務，綜合一館、工五館、工四館及圖書館 B1 設有考場，當天從 7:00 至 18:00 約有 4000 位考生陸續進出校園，對於校園及校區週邊的交通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駐警隊在考試期間將管制中正堂至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路段道路，限本校教職員工車輛才可以通行或停車，另管制中正堂邊圓環內與綜合一館 B1、B2 停車場，均限本校教職員工車輛才可以進入停車，相關訊息已 e-mail 致全校教職員工請瞭解與見諒。

四、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編號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1	NCTU (校級)	亞太地區國家	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	The Pledge of Agreement(另附件 1，P.1-P.3)	加入 UMAP 會員國後始開始交流合作	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至 2015.12.31
2	NCTU (校級)	法國	法國商學院	Addendum of the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另附件 2，P.4-P.7)	原姊妹校法國高等商業管理學院(ESCEM)與多校合併成為法國商學院(FBS)，故進行換約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二年
3	NCTU (校級)	波蘭	華沙大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另附件 3，P.8-P.12)	該校已有學生表示希望至本校交換之意願，合約完成後，學生即可在 2015 春季班進行交換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五年
4	NCTU (校級)	澳門地區	澳門大學	研究合作與學術交流協議書 & 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另附件 4，P.13-P.16)	此合約為續簽合約。近年每學期有 1-2 名澳大學生至本校交換。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五年
5	NCTU (校級)	日本	東京理科大学	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2. Implementation Details for Student Exchange (另附件 5，P.17-P.22)	合約簽屬完成後，學生即可在 103 學年度春季班進行交換。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五年
6	科技法律研究所	美國	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	友好合作協定與執行計畫(另附件 6，P.23-P.35)	在 2013 年間，Maurer 法學院已經有四位專任教師從美國前來本校進行演講座談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五年
7	管理學院	法國	雷恩商學院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另附件 7，P.36-P.40)	原法國姊妹校產業物流研究學院(ESLI)與多所學校合併為雷斯商學院，故進行換約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三年
8	管理學院	大陸地區	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	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8，P.41-P.43)	2013 年 11 月管理學院教授赴該校拜訪，雙方討論未來合作項目如：短期訓練(高階管理人培訓與發展計畫 EDP)、交換學生、易地教學、物流	2014 年至 2016 年

編號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MBA、交換教師、共同舉辦研究論壇或研討會、共同主辦期刊論文等，此外期望簽署兩院之交換學生協議書做為交流的基礎	
9	管理學院	美國	福坦莫大學 Fordham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另附件 9，P.44-P.55)	由財經所李漢星教授與該校進行合約的洽談，並確認兩校合作意向。為本校管院學生至該校獲得 MSc Global Finance 雙聯學位合約。	簽署並經紐約州教育廳批准及註冊後生效(每三年復審一次)
10	人社院與客家院	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院	ADDENDUM TO AGREEMENT FOR FACULTY-WIDE EXCHANGE PROGRAMME (另附件 10，P.56-P.59)	此合約為 2011.10.15 簽署之合約之附約，內容加註傳科所 <u>每學期</u> 可送至多 2 位或是 <u>每學年</u> 至多 1 位交換生至該校進行交換	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至 2016.10.15

五、秘書室報告：

(一) 102 年第 4 季 (10-12 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反映意見及改善情形如書面另附件，說明如下：

1. 為落實管考本校行政品質改善計畫，秘書室每月定期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報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後，請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彙整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陳送校長核閱，並以「每季」為單位提送本會議報告。
2. 本季彙整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共有 19 件(16 件結案、3 見續列管)，多數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映後立即改善結案，餘未結案者持續列管追蹤，以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

單位	案件數	結案	續列管
人事室	4	3	1
人事室&學務處	1		1
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	1	1	
總務處	6	5	1
總務處&學務處	1	1	
學務處	3	3	

主計室	1	1	
圖書館	1	1	
其他	1	1	
總計	19	16	3

3. 有關各單位之說明及改善情形，已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以供反映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

(二) 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會議流程初稿已於 1 月 17 日提供各單位主管參考 ([附件三](#)，P16-17)，請配合以下事項：

1. 業請各單位將前次委員指導事項回應、過去業務推動成果及現況、未來重要發展議題及擬向委員諮詢事項等，納入簡報項目，於 2 月 11 日前送本室彙陳校長。
2. 敬請主管踴躍參與 3 月 15 日之晚宴，地點另行通知。為統計出席人數辦理後續事宜，將於會後以 e-mail 調查參與情形。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9 月 4 日人事室檢送之「本校各學院組織章程規定及用語檢視建議表」[附件四](#) (P18)，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本校組織規程用語為「設置辦法」，組織 2 字應為贅字，建請刪除。) 修訂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 10 條條文。
- 二、依據 102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於第十二條增訂「…，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訂之。」。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 月 6 日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P19-20)。
- 四、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21-23)。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修正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為使辦法文意更加完整，修正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條文第一條及第八條。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紀錄請參閱[附件五](#) (P20)。
- 三、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24-25)。

決議：通過。

案由三：環保安全中心擬修正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一、為提升該中心綜合性行政業務之規劃執行效能，經教育部102年11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67520號函核定新增「綜合規劃組」。其業務職掌包含：規劃執行內部控制措施、統籌辦理校園環安評鑑業務、召開各項委員會議與編排議程、查詢追蹤校園環保安全陳情案件、辦理單位招標採購作業、管理維護中心網站資訊系統、控管單位經費與財產業務及其他綜合性行政業務。

二、檢附分層負責明細表、本校組織系統表及本校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各1份（[附件八](#)，P26-27）。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103年度預算分配案，請審議。（主計室提）

說明：

一、依本校103年2月11日召開「103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校103年度預算分配案經上開會議決議，擬分配數23億0,053萬2千元，較可運用資金22億4,228萬元超出5,825萬2千元（詳另附件103年度預算分配案明細表）。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分配結果如仍為短絀，後續將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35分。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繼續招生（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

			<p>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著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	--	--	--	--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10 1021129	<p>主席報告三：為增進學生校園活動及與人互動、交流，進而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商可行方案（如學務處：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教務處：設計跨領域之團隊競賽及創意學程等），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學務處 教務處	<p>學務處：本處工作目標與未來展望一直是以全人化教育為主軸的學生輔導及生活服務，建立敦品勵學、自我管理、關懷社會的校園文化。在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上的具體作為有：</p> <p>1. 社團</p> <p>(1)辦理系列迎新活動，導引並鼓勵新生參加社團活動，培養圓融的人際溝通，拓展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p>(2)辦理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等幹部研習營活動，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p> <p>(3)輔導校友會返鄉回饋服務，如今年寒假台南校友會將返鄉到教育資源匱乏之小學，同學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成長。</p> <p>(4)鼓勵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如服務性社團前進偏遠地區進行深耕在地關懷工作；施振榮社會服務義工獎學金受獎同學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社會服務；推動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目前計有蛋糕社、文化服務團、山地文化服務團、汪汪社。</p>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p>(5)遴選績優社團社長代表參加暑假海峽兩岸大學生交流參訪活動，增廣見聞，拓展同學的視野。</p> <p>(6)於宿舍聯誼廳辦理社團活動體驗日，讓「宅化學生」亦能有機會體驗社團活動的樂趣。</p> <p>2. 服務學習：</p> <p>(1)102 學年上學期則開設 26 門課，共有 1231 人修習。服務內容包含義築、教育輔導、弱勢關懷、科普實驗推廣、環境保護、動物照顧、協助社福機構行銷等項目。自 2010 年起，學生服務的觸角更延伸至海外，共有 68 位同學至印尼、印度，投入熱帶雨林保育及提供教育資源之工作。對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具正面效益。</p> <p>(2)自 99 學年起與國際處合作辦理外籍生課輔、Chinese corner 活動，本地學生與外籍生(含學籍生、陸生、交換生)一同研究課業、練習華語，101 學年起擴大成為 Buddy Program。Buddy Program 志工同學在寒暑假時先提供外籍生各項諮詢服務，在開學後適時關懷外籍生，並參與在校外舉辦之「相見歡」活動，帶領外籍生認識台灣文化。</p> <p>3. 跨系所之宿舍分配：</p> <p>(1)大一新生宿舍分配現況為『同系混住』，同系學生按同區域、同樓層分配宿舍，大二後依同學意願自行決定住宿方式。優點是促進同系同學人際關係與課業活動的相互交流，有利學習及適應宿舍團體生活，漸進融入校園文化。</p> <p>研擬規劃大一新生宿舍分配改採「同學院不分系混合</p>	
--	--	--	---	--

			<p>住宿」或「全校不分系、不分學院混合住宿」兩方案，可與其他跨院、系同學混住，分享學習與交流。惟同寢室同學課業作習時間不同，是否能達到交流融合目的有待觀察。</p> <p>以上規劃均需先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4. 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p> <p>(1) 正式學籍國際生宿舍分配即為與同系本國生混住，新生申請宿舍時，住宿組網頁會提供本國生與國際生混住的選項，讓同系本國生和同系國際生有機會混住，增進彼此交流與文化生活習慣的適應。惟因宗教、飲食文化、語言等差異，國際生與本國生在互動上仍須學習適應。</p> <p>(2) 交換生因僅有一學期，學制與本國生不同，現採集中分配博愛校區住宿為原則，另個案依光復校區餘床數，安排部份交換生與本國生混住。</p> <p>5. 新生入學校園巡禮：</p> <p>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巡禮」擬列入新規劃，結合各單位特性，以多元生動深度知性（採用教育性、體驗性內涵為議題）設計課程內容，並應用「設站過關」方式增加新生交流互動與實作。</p> <p>以上均為學務處長期執行工作重點，擬申請先行結案。</p> <p>教務處：刻正搜集有關跨領域之團隊競賽或創意學程相關資料，朝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方向規劃，擬完備規劃草案後提教務主管會議討論。</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103年1月3日 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教材製作類別及製作期限：

- 一、隨課堂錄影：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一學期至少14週。製作期限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期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 二、非隨課堂錄影：以特色教學及傑出教學且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限，教材長度以小時為計數單位。教師與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之，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 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含動畫、擴增實境、3D互動、體感教材等，以特殊教學、傑出教學、特殊課題而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優先。教師與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期間完成之，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第3條 製作支援與應用：

- 一、教材之呈現以應用於本校提供之相關學習平台或開放平台為原則。
- 二、相關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教材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
- 三、相關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

第4條 申請方式：

- 一、由本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或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
- 二、本校教師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合作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非本校教師應檢附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三、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送相關承辦單位：教務處開放教育推動中心、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第5條 審查方式：

- 一、設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派代表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
- 二、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先送各承辦單位作初步審查。各申請案及計畫書由承辦單位送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 三、所有申請案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
- 四、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審議。

第6條 製作獎勵方式：

- 一、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發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
- 二、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1小時給予3仟元獎勵金或加計授課鐘點。加計授課鐘點原則：
 - (一)完成數位教材6至10小時，加計鐘點1小時。
 - (二)完成數位教材11至15小時，加計鐘點2小時。
 - (三)完成數位教材16至20小時，加計鐘點3小時。
 - (四)完成數位教材21小時以上，加計鐘點4小時。
- 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1小時給予6仟元獎勵金或加計鐘點1小時。
- 四、獎勵金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為原則。多媒體互動教材之內容局部更新，若未達1小時，則由審查小組審議獎勵額度。
- 五、加計授課鐘點方式：
 - (一)製作教材當學期。
 - (二)寒暑假期間製作時，則加計於下學期。
 - (三)若教師已加計授課鐘點，但最終未完成製作教材時，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授課鐘點。
- 六、一位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加計授課鐘點4小時。
- 七、教師需於申請書勾選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金或加計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決定教師之獎勵方式，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八、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

第7條 權利與義務：

- 一、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
- 二、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 四、經行政會議之同意，數位教材製作之本校教師得以將該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 五、教材編印書籍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流程(稿)

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諮詢委員：翁啟惠院長、曾志朗委員、黃周汝吉委員、孔祥重委員、王汎森委員
林耕華委員、宣明智委員、胡定華委員、張懋中委員、卓以和委員
杜經寧委員、蔡豐賜委員、伍焜玉委員、何志明委員、王緒斌委員

時 間	項 目	校內出席人員
09:00 ~ 09:20 (20 mins)	報 到	校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 (處室、學院)
09:20 ~ 09:25 (5 mins)	校長、召集人致詞	
09:25 ~ 10:40 (75 mins)	校務簡報（一） 整體發展（55 mins） 跨領域創新人才之培育（20 mins）	
10:40 ~ 10:50 (10 mins)	休息	
10:50 ~ 11:25 (35 mins)	校務簡報（二） 研究能量提升・產學合作強化（15 mins） 國際化之挑戰與願景（10 mins） 重大建設與資源管理（10 mins）	
11:25 ~ 12:25 (60 mins)	綜合討論	
12:25 ~ 13:30 (65 mins)	午餐/休息	
13:30 ~ 15:30 (120 mins)	學院發展簡報（一） 1. 簡報（15 mins / 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客家學院 • 管理學院 • 生物科技學院 • 理學院 2. 提問及答詢（45 mins）	
15:30 ~ 15:50 (20 mins)	休 息	
15:50 ~ 17:35 (105 mins)	學院發展簡報（二） 1. 簡報（15 mins / 學院） • 工學院 • 電機學院 • 光電學院 • 資訊學院 2. 提問及答詢（45 mins）	
17:35 ~ 18:00 (25 mins)	晚宴接送及準備	
18:00 ~ 20:00 (120 mins)	晚 宴	

日期：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諮詢委員：翁啟惠院長、曾志朗委員、黃周汝吉委員、孔祥重委員、王汎森委員
林耕華委員、宣明智委員、胡定華委員、張懋中委員、卓以和委員
杜經寧委員、蔡豐賜委員、伍焜玉委員、何志明委員、王緒斌委員

時間	項目	校內出席人員
09:00~09:30 (30 mins)	接送委員/報到	校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 (處室、學院、 頂尖中心)
09:30~10:05 (35 mins)	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簡報(15 mins) 提問及答詢(20 mins)	
10:05~10:40 (35 mins)	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簡報(15 mins) 提問及答詢(20 mins)	
10:40~10:50 (10 mins)	休息	
10:50~11:25 (35 mins)	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簡報(15 mins) 提問及答詢(20 mins)	
11:25~12:00 (35 mins)	前瞻光電研究中心簡報(15 mins) 提問及答詢(20 mins)	
12:00~12:15 (15 mins)	綜合討論(15 mins)	
12:15~13:30 (75 mins)	午餐 / 休息	
13:30~14:05 (35 mins)	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簡報(15 mins) 提問及答詢(20 mins)	
14:05~14:55 (50 mins)	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簡報(10 mins) 腦科學研究中心簡報(10 mins) 提問及答詢(30 mins)	
14:55~15:20(25 mins)	人文社會中心簡報(15 mins) 提問及答詢(10 mins)	
15:20~17:00 (100 mins)	綜合座談、委員建言	
17:00~	賦歸	

本校各學院組織章程規定及用語檢視建議

學院	明顯抵觸	有抵觸之虞	其他建議
資訊學院	無	無	第 10 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u>組織</u> 設置辦法另訂之。」(本校組織規程用語為「設置辦法」，組織 2 字應為贅字，建請刪除。)

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09 月 27 日(五)中午 12:00

地點：工三館 410 室

主席：莊榮宏副院長（曾煜棋院長因公出國）

出席：王國禎、王協源、陳志成（請假）、吳毅成、林顯豐（請假）、荊宇泰、張明峰（請假）、
莊仁輝、莊榮宏、陳添福（請假）、陳榮傑、曾建超、謝續平（請假）、鍾崇斌

記錄：楊金玲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院「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人事室 102 年 9 月 4 日檢送之「本校各學院組織章程規定及用語
檢視建議表」（如 P.3 附件一）修訂本院組織章程第 10 條條文。

(二) 檢附「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如 P.4 附件二）與條文修正
後之草案（如 P.5-P.7 附件三）。

決議：（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

以下略

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6 日(一)上午 10:00

地點：工程三館 345 室

主席：曾煜棋院長

出席：王國禎、王協源、陳志成、吳毅成、林顯豐（請假）、荊宇泰、張明峰、莊仁輝（請假）、
莊榮宏、陳添福、陳榮傑（請假）、曾建超、謝續平、鍾崇斌

記錄：楊金玲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102年12月3日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一，p. 3。

(二)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二，pp. 4-6。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u>組織</u> 設置辦法另訂之。	贅字刪除
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 一、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u>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訂之。</u>	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 一、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會議增訂「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之文字。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

94年3月17日93學年度第18次資訊學院籌備會訂定
94年7月21日93學年度第20次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6、7、8、9、10、11、12、14、15條
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2條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3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14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為主要職責。

第三條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學院專班得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

-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及生醫工程研究所），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
- 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
- 三、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

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
- 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

成之。

院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總人數為當然代表人數加三，其分配比例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

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

一、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訂之。

二、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四、於院長任期中，得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院務會議提不適任案，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五、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學系系主任由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票選最高票者兩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採任期制。各所所長由院長會同系主任提名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投票同意後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各專班主任，由院長提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一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u>第三十八條</u>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p>為完整文意</p>
<p>第八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u>院務委員</u>為代表，組成<u>續任</u>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第八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連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u>投票</u>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為完整文意</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資訊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資訊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第3項條文
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8條條文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條條文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3、6條條文
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4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並經院務會議同意。
三、其餘三人由校長敦聘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次高票者遞補。
-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公開徵求人選。公開徵求之人選，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七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推薦。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八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院務委員**為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環保安全中心〉

業務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				備考或 會辦 單位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組長	第二層 室 處 中心 主管	第一層 校長	
環保安全中心 (690)	1	環保、輻射、生安、及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辦法規章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高濃度廢液委外代處理招標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水質淨化廠水質水量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輻射源防護與管理(含定期申報、操作人員更換、及執照更換)	擬辦	審核	核定		
	6	空氣與噪音防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環安中心內部財產管理	擬辦	核定			
	8	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生安、及安全衛生巡檢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生安、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列管實驗場所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衛保組 執行
	11	環保、輻射、及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設置與核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職業災害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列管實驗場所重大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與重大缺失改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4	列管實驗場所一般事故報告與一般缺失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15	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生安、及安衛證照取得派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16	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生安、及安衛事故案例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17	環安委員會會議記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8	教育部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生安、及安全衛生查核系統	擬辦	審核	核定		

	19	輻射源之購買、報廢、及轉讓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含申請、申報、及換照)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國立交通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環保安全中心〉

業務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				備考或會辦單位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組長	第二層 處室 中心 主管	第一層 校長	
環保安全中心 (690)	21	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業務(含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感染性生物材料申請異動案)	擬辦	審核			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召集人核定
	<u>22</u>	<u>環安中心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分配等事項作業</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主計室
	<u>23</u>	<u>召開各項中心會議與編排議程</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相關單位
	<u>24</u>	<u>辦理中心招標採購作業</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主計室 購運組
	<u>25</u>	<u>其他綜合性行政業務</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26</u>	<u>校園環安評鑑業務</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相關單位
	<u>27</u>	<u>校園環保安全陳情案件</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相關單位